附表八：

國立宜蘭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補助交通、住宿費用領據

摘　　要	補助參加本校 112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口試交通費/住宿費【**將列入所得稅**】
補助基準 （請擇一）	□學校名稱：　　學校所在縣市： □戶 籍 地： **（補助基準：就戶籍地或就讀學校所在縣市，以距宜蘭縣較近之縣市為補助基準。）**
口試班別及日期	口試班別：□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　□生物資源學院原住民專班 口試日期：112 年 3 月 18 日(六)
應繳交之證明文件	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，須登記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為原住民者。
交通費 **將列入所得稅**	

請勾選	就讀學校所在縣市	補助金額（元）
	宜蘭	150
	北北基、桃園、花蓮	400
	新竹、苗栗	600
	台中	800
	彰化、南投、雲林、台東	1000
	嘉義、台南	1200
	高雄、屏東	1500
	離島地區	2500

住宿費 **將列入所得稅**	**1. 補助學校所在地或戶籍地（擇距宜蘭縣較近者）於新竹縣市以南、花蓮縣以南及離島地區之學生住宿費用；學校所在地於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及宜蘭縣之學生不予補助。** **2. 憑宜蘭地區旅宿業住宿收據核實補助面試前一日住宿費**，至多補助新台幣 1,400 元。
合計金額	新台幣　　仟　　佰　　拾　　元整

檢附資料（必附）：

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　□本人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（限考生本人帳戶）　□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

□住宿收據（申請補助住宿費者，需另檢附宜蘭地區旅宿業之收據或統一發票，如檢附統一發票者，需加蓋統一發票章；如檢附三聯式發票者，需同時檢附二、三聯式發票；無須學校統編）。

上款已照數領訖　此據

國立宜蘭大學

領款人：　　（學生本人）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若考生本人未滿 18 歲無帳戶，款項須匯入監護人帳戶，請填列以下資訊：

本人_____為學生_____之監護權人，茲向國立宜蘭大學申請補助口試交通、住宿費用，因學生本人未滿 18 歲且無個人存摺，補助款項改入本人之帳戶，由本人代為領取補助款項，如有虛偽欺瞞等情事，除應退還所領款項外，涉及法律部分願接受法律上之處分，特此具結無訛。

此致　國立宜蘭大學

具結人：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